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旭沅企業社即顏首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第1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29、3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5日至117年6月5日，寬限期1年，

01 約定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02 依未償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二年  
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利息計算。另依系爭  
04 借款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其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  
06 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  
07 利息（違約時3.5%+3.31%=6.81%），且自到期日起，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9 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  
10 息至114年11月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  
11 期，迄今尚餘本金65萬6,51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  
12 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3 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借  
17 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畫  
18 面、歷史利率資料查詢畫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  
19 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核屬相符。  
20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2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3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5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8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應  
3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

01 2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科達

11 附表：

12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按左開利率20%
1	2萬8,803元	自民國115年2 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	6.81%	自民國115年3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5年9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2萬7,714元	自民國114年1 0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	6.81%	自民國114年11月 5日起至115年5月 4日止	自民國115年5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5萬6,517元				